



傳真：2509 0775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CR 814/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僱傭條例》第 64B 條

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人力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4B 條，以更好保障僱員合法的權益。此外，人力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檢討《僱傭條例》第 64B 條的進一步資料（見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的情況] 第 15 項）。我們現回應如下。

檢討《僱傭條例》第 64B 條

勞工處曾就《僱傭條例》第 64B 條進行檢討，並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根據法律意見，即使加入一些勞工團體所提議的兩項可供定罪元素，即“無合理辯解的行動”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採取行動”，並不會減輕控方引用第 64B 條檢控法團負責人的舉證責任。現行條文中有關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等可供定罪元素，已足以涵蓋各種法團欠薪罪行可歸因於負責人不合理行為的所有情況。換言之，加入上述兩項額外元素實屬不必要，因為“同意”和“縱容”應足以涵蓋負責人作出“無合理辯解行為”的情況，而“疏忽”亦已涵蓋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採取行動”的情況。至於刪除現行條文的負責人

“同意”、“縱容”或“疏忽”等可供定罪元素，法律意見指出這很可能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基本法》，故並不可行。

在此期間，勞工處已重整調查策略，調撥更多資源針對涉及欠薪罪行的法團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首先，我們加強了宣傳，鼓勵僱員在引用該條例第 64B 條檢控的個案中擔任控方證人，同時提醒負責人有關罰則。其次，勞工處聘用前警務人員，以加強蒐集證據及情報的能力。且在處理涉及第 64B 條的個案時，儘可能及早展開調查。

自從推行上述措施後，定罪個案數目顯著上升。在 2007 年，法團負責人因欠薪罪行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有 126 張，較 2006 年的 69 張增加 83%，其中五名被定罪的公司董事更被判入獄或判入獄但獲緩刑。

重整調查策略後的執法成效令人鼓舞，確能大大提高第 64B 條的果效。勞工處會繼續嚴厲執法並密切注意事態發展。

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吳國強代行)

2008年7月17日

附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僱傭條例》第 64B 條

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15 項)

第 15(a)項： 公司董事被判處監禁/監禁緩刑/社會服務令

日期	行業	判刑
2006		
2006 年 4 月	飲食業	監禁 1 個月，緩刑 2 年
2006 年 12 月	印刷業	監禁 3 個月，緩刑 18 個月
2007		
2007 年 3 月	旅遊業	監禁 4 個月，緩刑 2 年
2007 年 5 月	飲食業	監禁 14 日
2007 年 6 月	運輸業	監禁 4 個星期，緩刑 18 個月
2007 年 9 月	物業管理	監禁 4 個星期，緩刑 18 個月
2007 年 11 月	飲食業	監禁 14 日，緩刑 1 年
2007 年 11 月	製造業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
2007 年 12 月	飲食業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

第 15(b)(i)項： 被定罪傳票及其與違例欠薪個案實際數目比例

勞工處有就違例欠薪的定罪傳票數字作統計，但並沒有統計違例欠薪個案的數字。因此，勞工處未能提供被定罪傳票與違例欠薪個案實際數目的比例。

第 15(b)(ii)項： 被定罪傳票的數字及其與已聆訊的傳票總數的比例

	已聆訊的違例欠薪 傳票總數 [#]	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 傳票總數 [#]
2006	1 043	785
2007	1 225	960

[#] 數字包括有關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法人團體作為僱主及法人團體負責人的傳票。

已聆訊的違例欠薪傳票總數包括交替傳票。比較已聆訊傳票的數目和被定罪傳票的數目意義不大，因為本處基於個別案件的情況在一些檢控個案曾發出涉及相同罪行的交替傳票，而有關的交替傳票可能會包括在已聆訊的傳票數字中。